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法定代理人　葉傳福
訴訟代理人　郭杞堂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裕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鴻文
被　　告　黃銘燦
　　林志隆
　　蔡鎵鴻
　　蔡佩真即蔡佩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惠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有害債權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7年1月8日以被告黃銘燦涉有背信犯嫌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0667號偵查中，因其犯罪嫌疑確實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本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而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，因該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本件民事訴訟程序即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撤銷本院107年1月8日所為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